

鹰潭龙虎山景区 5000 吨/日污水处理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相关说明

龙虎山风景名胜区建设和交通局

二〇二二年四月

仅用于“鹰潭龙虎山景区5000吨/日污水处理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仅用于“鹰潭龙虎山景区5000吨/日污水处理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公示

目 录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2 -
1.1 设计简况	- 2 -
1.2 施工简况	- 2 -
1.3 验收过程简况	- 2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3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3 -
3 整改工作情况	- 3 -

仅用于“鹰潭龙虎山景区5000吨/日污水处理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项目建设过程中环保投资 44.5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4%。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我公司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1 年 6 月，江西省科学院编制完成了《鹰潭龙虎山景区 5000 吨/日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鹰潭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以“鹰环函字[2011]61 号”文对本项目做出了初审意见，江西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以“赣环评字[2011]463 号”文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于 2013 年 9 月 1 日开始进行建设，2017 年 11 月 12 日建成竣工，项目已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办理了排污许可手续，许可证编号 113606007960268XF001Z。我单位于 2022 年 3 月委托鹰潭贯通环保有限公司承担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鹰潭贯通环保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 2021 年 3 月派出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收集了工程的有关技术资料，于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2 年 3 月 23 日~3 月 24 日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结合鹰潭贯通环保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及建设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鹰潭龙虎山景区 5000 吨/日污水处理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2 年 4 月 7 日，经验收工作组评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结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已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工作由公司法人负责，安全环保部负责日常环保工作的监督管理，明确了安全环保部及环保管理员的职责，同时制定了环保设施管理规定。

(2) 环境监测计划

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防护距离控制

根据项目环评文件分析情况，项目设定了 3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情况，项目 300m 范围内无居民点，无居民搬迁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我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专家意见可知，本项目验收期间无其他需要整改的工作。